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0-012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20年2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议题、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现场会议于2020年3月10日在杭州上市城区飞云江路9号赞成中心17楼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10日上午9:

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10日上午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2,4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989%。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系统取得的网络表决结果显示,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7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42,062,9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0428%,其中1人同时参与了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因网络投票优先于现场投票,合并计算时以其网络投票为准。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6人,代表股份19,662,9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4.0439%。
据此,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7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42,062,9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0428%。以上股东均为截至2020年3月3日

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具体投票情况如下:
1、审议《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028,90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2%;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34,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主要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9,628,901股,反对0股,弃权34,00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马艺芝、姚铁丹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2、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0-010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项目开发框架协议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风险提示:
1、本框架协议仅为双方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具体项目的合作模式、合作金额在项目推进中由双方再行确定,因此最终协议双方能否达成合作并签订具体项目合作协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合作事项受市场政策影响较大,未来能否获得政府批准并达成合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特别关注上述风险提示,公司将根据合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协议签署情况
2020年3月10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瑞泽”)与四川骅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骅骏”)签署了《项目开发框架建设海南瑞泽总部大楼及相关配套设施》。
本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名称:四川骅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汉安大道1号附13-1-14-1
法定代表人:曹植培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9年08月09日
经营范围:民办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公共建筑装饰和装修;建筑劳务分包和装修;住宅装饰和装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建材批发;销售五金产品;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家电批发;销售金属材料;公路工程建筑;铁路、道路、隧道和桥隧工程建筑;住宅房屋建筑。
股权结构:王静秋持股71%,曹植培持股19%,四川省昌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
2、公司与四川骅骏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年又一期,公司与四川骅骏发生类似业务。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四川骅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为支持海南自贸港的建设,加快总部经济企业的成长速度,甲乙双方拟在甲方下属企业所拥有的地块上合作开发建设海南瑞泽总部大楼及相关配套设施。本着

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框架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作模式
1、甲方与乙方拟合作开发甲方下属企业所持有的面积为91.80亩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建设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大楼及相关配套设施(以下简称“瑞泽总部大楼”)。
2、关于项目土地的最终描述以三亚市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同国有土地使用规划指标为准,具体项目开发主体等相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3、甲方负责该项目的初期协调沟通工作,待政府相关部门作出同意修建瑞泽总部大楼的批复后,双方再另行签订正式合同,确定具体的合作模式。
(二)违约责任
双方均需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内容,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造成的相应损失。
(三)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四)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海南瑞泽总部大楼的建立将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品牌形象,加大对高端人才的吸引力,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需要。本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合作模式、合作金额,因此目前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影响。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的情形。

五、协议风险提示
1、本框架协议仅为双方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具体项目的合作模式、合作金额在项目推进中由双方再行确定,因此最终协议双方能否达成合作并签订具体项目合作协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合作事项受市场政策影响较大,未来能否获得政府批准并达成合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特别关注上述风险提示,公司将根据合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项目开发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2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制剂产品获得美国FDA批准文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美国FDA”)的通知,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岭万洲国际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岭万洲”)向美国FDA申报的塞来昔布胶囊的新药申请(ANDA,即美国仿制药申请,申请获得美国FDA审评批准意味着申请者可以生产并在美国市场销售该产品)已获得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塞来昔布胶囊
2、ANDA号:211412
3、剂型:胶囊
4、规格:150mg、100mg、200mg、400mg
5、申请事项:ANDA(美国新药申请)
6、申请人:以岭万洲国际制药有限公司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塞来昔布作为新一代非甾体抗炎镇痛药,通过选择性抑制环氧合酶-2

(COX-2)来抑制前列腺素生成,达到抗炎、镇痛的效果。塞来昔布胶囊为辉瑞公司原研产品,于2002年在美国上市,由GD SEARLE LLC公司持有。当前,美国境内塞来昔布胶囊的主要生产商有Apotex, Mylan, Teva等。塞来昔布胶囊美国市场的2018年度销售额约为18,931万美元(数据均来源于IMS数据库)。
截至目前,公司在塞来昔布胶囊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2,270万元人民币。
三、主要风险提示
本次塞来昔布胶囊获得美国FDA批准文号,标志着以岭万洲具备了在美国市

场销售该产品的资格,将对公司拓展美国市场带来积极的影响。公司将积极推动该产品在美国市场的上市准备。

药品的生产销售容易受到海外市场政策环境变化、汇率波动、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2

债券代码:112691 债券简称:18爱康0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编号:2019-177)。根据上述议案及公告,为满足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在2020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并同意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相互担保。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爱康光电”)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拟与深圳陕煤高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陕煤”)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深圳陕煤向苏州爱康光电提供授信额度3,000万元,有效期自2020年3月1日至2021年3月1日。本公司与深圳陕煤签署了《担保函》,为苏州爱康光电因与深圳陕煤进行供应链融资业务形成的付款义务提供最高额度3,000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该额度不超过《关于2020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规定的对苏州爱康光电的担保额度55,000万元。
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11月0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562411133
注册地址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港西路110号
法定代表人	于佳
注册资本	100,848.04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研究、开发、生产太阳能电池及太阳能电池组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源组件、晶体硅材料、太阳能应用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光伏发电工程项目运营;电力设备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爱康科技持有100%
关系说明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总资产	179,361.23	261,015.49	261,015.49
净资产	55,775.49	58,420.49	58,420.49
营业收入	123,468.81	123,342.93	123,342.93
净利润	3,828.14	2,570.01	2,570.01

注:上述被担保方2018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9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信用等级良好。
一、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与深圳陕煤签署了《担保函》,为苏州爱康光电申请供应链融资服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保证额度为3,000万元,保证期间为销售每一笔合同项下苏州爱康光电付款义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范围为销售合同项下苏州爱康光电应向深圳陕煤履行的货款及相应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销售合同项下的苏州爱康光电全部义务和深圳陕煤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为苏州爱康光电申请供应链融资业务提供3,000万元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苏州爱康光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苏州爱康光电的偿债能力良好,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根据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公司风控及资金部指定专门人员持续关注上述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并向董事会报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经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106.18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3.97亿元,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9.36亿元;对参股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6.04亿元,其他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8.57亿元。以上担保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143.12%。若包含本次担保,累计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3.63%。
公司对江阴东华铝材科技有限公司存在担保余额2.41亿元、对江阴科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存在担保余额7,000万元。前述被担保企业目前存量银行贷款已全部出现欠息、逾期,其中公司为江阴东华铝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行的4,100万元贷款已逾期,经营也已陷入停滞。本公司可能会因为对上述负债承担担保,而承担相应的保证责任。前述事项有进一步阶段性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0-025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之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1,363,6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006%;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3月16日(星期一)。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2018年3月15日,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72号),该文件核准康达新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于2018年4月9日更名为成为康达科技有限责任,以下简称“康达科技”)募集配套资金2.5亿元,发行数量为10,332,18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33,813,400元。
公司向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博鼎华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363,633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4,999,963元。上述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并于2019年3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新增股份的股东及限售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数(股)
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27,272
2	深圳市博鼎华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8,181
3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2,272,726
4	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45,454
	合计	11,363,633

上述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41,129,288股增加至252,492,921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52,492,921股,尚未解除限售的首发后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5,285,891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4名,分别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博鼎华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股东因认购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取得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售的股份锁定承诺情况如下:
*本位承诺:本次认购所获康达新材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股份锁定期限内,本单位认购的新增股份因康达新材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了其作出的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其提供任何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一)鉴于2020年3月15日(星期日)为非交易日,故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顺延至2020年3月16日(星期一)。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1,363,63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4.5006%;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数量为11,363,63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4.5006%。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数量为4名,具体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非公开发行股票份数(股)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股)
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27,272	2,727,272	2,727,272	2,727,272
2	深圳市博鼎华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8,181	1,818,181	1,818,181	1,818,181
3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2,272,726	2,272,726	2,272,726	2,272,726
4	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45,454	4,545,454	4,545,454	4,545,454
	合计	11,363,633	11,363,633	11,363,633	11,363,633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7,471,091	6.92%	-11,363,633		6,107,458	2.42%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就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所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述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解除限售期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三)股本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表;
(四)《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8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2号)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康弘转债”,债券代码为“128908”。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16.30亿元,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共计1,630万张,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采用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

一、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3月5日(T日)结束。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3,485,720张,即348,572,00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1.38%。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3月9日(T+2日)结束。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可转债网上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数量(张):12,675,004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267,500,40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数量(张):139,276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13,927,600
三、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根据承销协议及承销团协议约定,本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数量合计为139,276张,包销金额为13,927,600元,包销比例为0.85%。
2020年3月11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转至发行人。由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债券登记申请,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如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有疑问,请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股权资本市场部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大街110号7层
联系电话	010-66578999

发行人: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0-017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股东四川华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5日披露《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公司股东四川华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韩控股”)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2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0%,减持期间为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华韩控股出具的《减持股份进展告知函》,截至2020年3月9日,其减持计划时间期限已经届满,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2,390,0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数量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四川华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19.9.10-2020.3.9	34.402	2,390,010	1.49%

注:本次减持的股份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四川华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6,194,010	3.87%	3,804,000	2.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94,010	3.87%	3,804,000	2.3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

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华韩控股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四川华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减持股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0日